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71/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4月7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楊森議員(主席)
楊耀忠議員, BBS (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司徒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李卓人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缺席委員：曾鈺成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勞永樂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3)
鄭文耀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
葉曾翠卿女士

議程第II項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1)
祝建勳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梁卓文先生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張寶德先生, JP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項

官立夜中學課程12間夜校的中心主任代表

沙田官立夜中學中心
中心主任
馬健群先生

荃灣官立夜中學中心
中心主任
李耀光先生

官立夜中學大聯盟

召集人
何寶蓮女士

幹事
范啟文先生

一羣成人官立夜校學生

學生
曾玉芬女士

學生
蔡光輝先生

伯裘教育機構有限公司

主席
譚萬鈞教授, BBS, JP

委員
江漢森先生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校長
陳卓禧先生

高等及持續教育學院
學院主任
司徒麗萍女士

香港明愛成人及高等教育服務

總監
馬逸邦博士

行政主任
游新傑先生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持續教育中心校長
羅翠雲女士

課程協調幹事
葉鳳娟女士

保良局

教育總主任
麥桂圃先生

校長
陳榮光先生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理事
施安娜小姐

元朗官立夜中學學生代表

梁浩恩先生

王興全先生

元朗官立夜中學(英專)學生代表

苗曉峰先生

莊如發先生

一羣新界鄉議局大埔區中學夜官中學生

學生
楊雪香小姐

學生
嚴叶荷小姐

新界鄉議局大埔區中學夜官小全體師生

學生
梁健明先生

學生
陳麗嬋女士

屯門官立夜中學學生代表

張彩雲女士

南屯門官立夜中學(小學部)學生代表

丘燕華女士

梁麗茵女士

夜校學生協會

副主席
葉華先生

代表
鄧心敬女士

九龍工業官立夜中學學生代表

呂兆光先生

個別人士

伊利沙伯官立夜中學講師
高翰儒先生

議程第II項

香港高等院校教職員會聯會

主席
岑嘉評教授

香港大學教職員會

主席
陳志煒先生

副主席
施榮旋先生

香港大學職員協會

會長
陳捷貴先生, JP

執委委員
張博賢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教師協會

會長
關海山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職員協會

會長
李永元先生

香港城市大學教職員協會

主席
譚沛灝先生

關注組代表
麥海華先生

香港科技大學教職員協會

主席
王仕中教授

幹事
林乾禮先生

香港理工大學教職員協會

會長
陳振華博士

副會長
Gillian HUMPHREYS 博士

香港教育學院教學人員協會

會長
王秉豪先生

秘書
霍勤禮博士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理事
陳竟明先生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

外務副會長
鄭卓謙先生

內務副會長
何榮偉先生

香港理工大學學生會

會長
柯博文先生

校政秘書
袁詠璇小姐

香港科技大學學生會

外務副會長
李諾韋先生

外務秘書
劉啟聰先生

香港大學學生會

會長
麥嘉晉先生

大學事務秘書
許耀昇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就檢討教育統籌局開辦的成人教育課程作跟進討論

主席歡迎各團體代表出席會議。

與團體代表會晤

2. 委員察悉由大埔官立夜中學學生、何東官立夜中學學生及梁連志先生提交的意見書。上述意見書已分別隨立法會CB(2)1679/02-03(01)、CB(2)1673/02-03(02)及CB(2)1700/02-03(02)號文件發出。

3. 各團體的代表應主席邀請，向委員簡述他們對政府當局把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開辦的成人教育課程外判的建議(下稱“該建議”)表達的意見和關注，內容撮錄於下文第4至22段。

官立夜中學課程12間夜校的中心主任代表

4. 馬健群先生代表官立夜中學課程12間夜校的中心主任。他表示，12間夜校的中心主任對政府當局的處事手法感到不滿。他指出，教統局在決定提出該建議前，從未諮詢成人教育課程12間夜校的中心主任、教師和學員。他提及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2003年2月17日會議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1125/02-03(04)號文件]第11段，其中暗示12間夜校的中心主任贊同該建議，但他表示，他們其實反對該建議。

5. 馬健群先生進一步表示，12間夜校的中心主任對私營機構接辦現有的官立夜中學課程後，能否保持課程的質素有所保留，此事對畢業生繼續進修並在社會上力爭上游至為重要。他認為若外判課程的目的是為紓緩財赤，教統局應與中心主任和教師聯絡，謀求減省職員費用，以及與學生聯絡，磋商增加學費。若外判課程的目的並非為紓緩財赤，教統局應繼續開辦成人教育課程，為期兩年，以待就該建議進行全面檢討的結果。他提議設立一個公開及獨立的委員會，成員包括立法會議員，以及教統局、成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教師、學生和校友各方面的代表，以一年時間檢討教統局應否繼續開辦該等成人教育課程並作出建議。此外，馬先生引述前教育署於2000年5月印製的“星月集”的序言，說明政府當局先前曾確定成人教育課程對成年學員和社會的價值和貢獻。

官立夜中學大聯盟(下稱“大聯盟”)
[立法會CB(2)1664/02-03(01)號文件]

6. 何寶蓮女士及范啟文先生陳述大聯盟的意見，內容詳載於意見書內。何女士強調，私營機構接辦官立夜中學課程後，大部分學員將無力支付昂貴的學費。范先生質疑，私營機構開辦的成人教育課程的質素，會否比教統局現時開辦的課程優勝。他提及荃灣官立夜中學印製的“春風集”時表示，官立夜中學不少畢業生繼續進修較高程度的課程，在社會不同界別開展事業，取得良好成果。何女士及范先生總結稱，政府應繼續資助低收入的成年學員接受傳統的中學教育。他們並要求立法會議員協助促請教統局繼續開辦成人教育課程。

一羣成人官立夜校學生
[立法會CB(2)1664/02-03(02)號文件]

7. 蔡光輝先生陳述他代表的一羣學生的意見，內容詳載於意見書內。他對官立夜中學課程被接辦後的過渡安排及延續性感到關注。他指出，成人教育的撥款僅佔教育資源的0.2%。他以其他教育界別的撥款及不同教育課程的學生單位成本為例，說明政府當局對成年學員的資助最少。他提到2001年人口普查的結果時表示，在15至34歲的人口中，70 001人僅完成小學教育，當中很多人考慮修讀教統局開辦的成人教育課程。蔡先生促請政府繼續提供成人教育課程，並要求事務委員會密切跟進此事。曾玉芬女士補充，儘管政府當局在文件內強調，現時為成年學員提供了不同的進修途徑，官立夜中學課程的現有學員仍然希望在官立夜中學完成中學教育。

伯裘教育機構有限公司

8. 譚萬鈞教授表示，他個人贊同社會應給予每個人平等的教育機會。他認為夜校的經營成功與否，很大程度上視乎課程內容、學費和課程質素而定。他指出，某個課程的學費水平須由多項因素決定，包括營運的間接成本，例如租金、班級和學生數目等。他並指出，當局引入資歷架構及課程以職業為本的概念，為早年學業成績有欠理想的成年學員提供清晰、靈活的進修途徑，讓他們可自行制訂進修途徑，提升本身的技能和知識。他補充，成人課程的質素取決於營辦機構的經驗、教師的質素，以及為加強教與學活動而制訂的支援措施。譚教授總結稱，教統局應否繼續開辦成人教育課程是一項政策決定，對教育資源的分配及政府在教育方面的角色均有影響。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9. 陳卓禧先生表示，持續教育在提供終身學習機會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以配合成年學員多元化的需要，弱勢社羣尤其需要第二次學習機會。他特別指出，在知識型社會提供多方面的途徑讓市民持續進修，以及設立支援基礎設施，方便為成年學員提供多元化的持續進修機會，同樣至為重要。他強調，香港專業進修學校並非獲選的機構，而他表達的意見，也並非為回應教統局應否把成人教育課程外判。

香港明愛成人及高等教育服務

10. 馬逸邦博士表示，在現階段，明愛尚未就接辦教統局開辦的成人教育課程而擬訂學費水平的預算。他強調，無論教統局現時開辦的成人教育課程外判與否，明愛都會繼續為成年學員開辦各式各樣的教育課程。他提議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討論應否擴大持續進修基金的涵蓋範圍，讓更多成年學員受惠。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11. 羅翠雲女士表示，成年學員應繼續藉現有的成人教育課程或透過持續進修基金獲得資助。她強調應靈活設計成人教育課程的內容，以配合成年學員在知識型經濟下不斷轉變及多元化的需要，而有效運用現有的學校資源，有助在外判課程後減低夜間成人教育課程的費用。

保良局

12. 麥桂圃先生表示，倘獲選的機構准予使用校舍而無需支付費用，便可減低接辦教統局開辦的夜間成人教育課程的費用。他指出，私營機構在發展課程方面會更靈活，反應亦會更快，以配合成年學員多元化的需要。他估計提供小學、中一至中三、中四至中五，以及中六至中七課程的每年單位成本，分別約為6,000元、6,000元至7,000元、7,000元至8,000元，以及10,000元至12,000元。他總結稱，外判課程會提高成人教育課程的靈活性，而獲選的機構應提供獎學金及學費減免計劃，幫助有需要的學員，確保他們獲得第二次學習機會。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下稱“教協”)
[立法會CB(2)1700/02-03(01)號文件]

13. 施安娜小姐陳述教協的意見，內容詳載於意見書內。她總結稱，教統局應檢討該建議，以期正視主要

夥伴的關注並提供多元化的課程，以切合成年學員的不同需要。

元朗官立夜中學學生代表

14. 梁浩恩先生敘述兩個真實個案，說明官立夜中學課程對成年學員的重要性，這些學員早年只完成小學或初中教育後，因不同理由而離校，或年少時在中學的成績欠佳。

元朗官立夜中學(英專)學生代表

15. 苗曉峰先生提及報章一則報道，說明教統局開辦的夜間成人教育課程，為有志進修的成年學員提供進修途徑，以取得更高的資歷並開展成功的事業。

*一羣新界鄉議局大埔區中學夜官中學生
[立法會CB(2)1644/02-03(03)號文件]*

16. 楊雪香小姐陳述她代表的一羣學生的意見，內容詳載於意見書內。她總結稱，教統局應聽取弱勢社羣的意見，繼續開辦夜間成人教育課程。

*新界鄉議局大埔區中學夜官小全體師生
[立法會CB(2)1664/02-03(04)號文件]*

17. 梁健明先生陳述新界鄉議局大埔區中學夜官小全體師生的意見，內容詳載於意見書內。他指出，教統局開辦的成人教育課程的學生，大部分為低收入的成年人、家庭主婦及需要第二次求學機會的青年。他表示，該校小學部的師生希望教統局繼續開辦成人教育課程，並撤銷該建議。

*屯門官立夜中學學生代表
[立法會CB(2)1664/02-03(05)號文件]*

18. 張彩雲女士簡述屯門官立夜中學學生的意見，並且表示，獲選的機構接辦成人教育課程後，課程質素不大可能保持在現有水平。她總結稱，政府有責任提供9年免費小學及初中教育，不應為節省7,460萬元而把成人教育課程外判。

南屯門官立夜中學(小學部)學生代表

19. 丘燕華女士表示她認同教協的意見。她代表南屯門官立夜中學(小學部)的學生，並指出官立夜中學課程的成年學員大部分為低收入人士。當私營機構接辦課程

兩年後，這些學員將無力支付昂貴的學費。此外，丘女士敘述個人經歷，說明官立夜中學課程對有志進修的成年學員十分重要。她促請教統局繼續開辦現有的成人教育課程。

夜校學生協會

[立法會CB(2)1673/02-03(01)號文件]

20. 葉華先生及鄧心敬女士陳述夜校學生協會的意見，內容詳載於意見書內。葉先生關注到，獲選的機構在兩年過渡期後，會否仍然依照現時的中學課程，讓成年學員為參加香港中學會考(下稱“中學會考”)作好準備。他們強調，學生協會大力反對該建議，並促請政府繼續開辦官立夜中學課程，為成年學員提供穩定的學習環境。

九龍工業官立夜中學學生代表

21. 呂兆光先生表示，在2000至01學年，毅進計劃的學生的修畢課程比率較官立夜中學課程的學生為低。他質疑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以這個理由把毅進計劃外判。

伊利沙伯官立夜中學講師高翰儒先生

22. 高翰儒先生表示，官立夜中學課程依照全日制學校課程而設計，為學生參加中學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下稱“高等程度會考”)作好準備。官立夜中學學額的供應亦作出靈活調整，以配合成年學員的需求。但他認為，由於私營機構給予教學職員的薪酬較低，提出的服務條件及條款亦不甚吸引，因此在接辦課程後，不大可能保持官立夜中學課程的現有質素。他補充，官立夜中學的在職教師大部分均為註冊學位教師，每星期教授不多於兩晚的夜校課程，而獲選的機構日後聘用的教師，教學工作量很可能十分繁重。

與政府當局會商

議員表達的意見和關注

23. 主席表示，各團體代表申述的意見，生動地反映成年學員堅毅不移，數十年來為香港的發展作出貢獻。他繼而請議員就該建議表達意見和關注。

24. 李卓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回應團體代表的意見和關注。他認為，大部分僱主均把中學會考5科及格定為招聘職員的規定，因此不適宜把教統局開辦的成

人教育課程外判，而忽視勤力的成年學員的權利，以致無法在日間工作後修讀資助官立夜中學課程。

25. 張宇人議員表示贊同該建議。他認為教師的質素不應以薪金論定。他詢問在外判官立夜中學課程後，課程內容會否維持不變，即為參加中學會考及高級程度會考的成年學員作好準備。他亦詢問在外判課程後，獲選的機構會否聘用學位教師。他並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為獲選的機構提供資助，以及在外判課程後，如何為有需要的成年學員提供學費減免及獎學金。

26. 黃宏發議員認為，有些成年人早年因不同理由失學，政府有責任為他們提供資助的中、小學教育。他指出，倘落實該建議，意味着在兩年過渡期後，政府會停止資助成人教育。由於獲選的機構日後或會停辦該等課程，黃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就該建議，廣泛並真誠地諮詢受影響各方。

27. 黃成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擬備一個周全的外判計劃，並廣泛諮詢公眾，而非倉卒地提出該建議。他指出，中學以下教育程度的人士一旦失業，可能需要申請綜合社會保障緩助。若然如此，為向這批失業者提供援助而招致的費用，可能超出落實該建議後可節省的7,460萬元。

28. 司徒華議員及張文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當局有否及何時就該建議，諮詢12間夜校的中心主任。張議員堅決認為，政府當局提出該建議前，應先諮詢現有的成人教育課程的中心主任和區域視導主任。他認為，鑒於政府削減教育資源的預算，首要的關注事項是如何透過適切的資助政策，在成人教育課程被接辦後可保持課程質素。他認為，成人教育課程應由教統局或私營機構開辦是次要問題。他提議教統局考慮擴大持續進修基金的涵蓋範圍，為有志持續進修的成年學員提供資助。

29. 梁耀忠議員表示，教統局開辦的中、小學課程並非與職業有關的課程，在設計上提供各式各樣的一般科目，讓成年人在不同學習領域得以全方位發展，使他們可累積基本知識和技能，持續終身學習。他強調，教統局開辦的官立夜中學課程歷史悠久，迄今對社會的發展貢獻良多，實不應在缺乏充分理由的情況下停辦。

30. 何秀蘭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應作出跟進，以瞭解為何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該3類成人教育課程的中心主管贊同成人教育課程日後的發展路向和過渡安排；以及為何政府當局告知成年學員，事務委員會曾於

2003年2月17日會議席上討論並贊成該建議。主席亦證實，事務委員會在該次會議席上從未表示贊成該建議。

31. 何秀蘭議員表示，她不反對私營機構參與提供成人教育課程。觀乎私營機構現時獲得的資助金水平(每名學生每學年5,240元)及現時收取的學費水平(每月140元)，她質疑私營機構接辦官立夜中學課程後，能否保持課程質素。

32. 楊耀忠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改善與受影響各方就該建議進行溝通的方式。他提議教統局逐步落實建議，並繼續開辦一些官立夜中學課程班級，作為獲選的機構依循的質素基準。他同意張宇人議員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作出承諾，在提供成人教育課程方面的任何改變，都不會影響現有的成年學員繼續以現時的學費水平修讀官立夜中學課程的權利。

33. 馮檢基議員表示，他不會贊同政府在兩年過渡期後，停止資助成人教育課程的政策方向。他認為，只有在政府當局繼續提供資助金，課程的質素和學費又保持在現有水平，才應落實把課程外判。他指出，除了為有志求學的成年人提供第二次學習機會外，在每日從內地來港的150名新移民中，部分人士將需要修讀教統局開辦的成人教育課程，以促進他們融入本地社會。

34. 馮檢基議員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在文件第7段所述各類與職業有關的課程，不能取代傳統的中、小學教育，因為這類教育旨在讓學生接受全方位教育，而且獲僱主廣泛接納為就業的基本規定，即中學會考5科及格或完成小學或初中教育。他詢問，完成該等與職業有關的課程，會否獲海外院校承認以便入讀較高程度的課程。

日後路向

35. 由於時間所限，委員商定，在2003年4月28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事務委員會將與政府當局討論該建議。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所表達的意見和關注作出書面回應，以方便在下次會議席上進行討論。

36. 部分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在此段時間可能着手落實該建議。梁耀忠議員動議下述議案，並獲得司徒華議員附議 ——

“教育事務委員會反對財政司梁錦松削減教育經費，要求教育統籌局擱置外判成人教育課程，經一年的檢討及諮詢後，再作定論。”

政府當局

37. 張宇人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押後就梁耀忠議員的議案進行表決，直至2003年4月28日下次例會，政府當局就委員的意見和關注作出回應以供討論時，才進行表決。

38. 司徒華議員、梁耀忠議員、何秀蘭議員及張文光議員持不同意見。他們均贊成在是次會議席上就梁耀忠議員的議案進行表決。張宇人議員繼而動議一項議案，押後至2003年4月28日會議席上就梁耀忠議員的議案進行表決。

39. 主席指令以舉手方式就張宇人議員的議案進行表決。張宇人議員及楊耀忠議員對議案投贊成票，梁耀忠議員、司徒華議員、張文光議員、何秀蘭議員及黃成智議員投反對票。主席宣布，張宇人議員動議的議案不獲通過。

40. 主席繼而指令以舉手方式就梁耀忠議員的議案進行表決。梁耀忠議員、司徒華議員、張文光議員、何秀蘭議員及黃成智議員對議案投贊成票，張宇人議員及楊耀忠議員投反對票。主席宣布，梁耀忠議員的議案獲得通過。

41. 黃宏發議員表示，雖然他並非事務委員會委員，但他希望就其支持梁耀忠議員的議案一事，紀錄在案。

II. 削減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經費

42. 主席申報利益，表明他是香港大學(下稱“港大”)的教學人員。

43. 委員察悉香港中文大學教師協會及香港中文大學職員協會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715/02-03(01)及(02)號文件]。

44. 各團體代表應主席邀請，就削減2004至05年度撥款延展期內教資會整體補助金10%的建議，以及在未來數年削減教資會界別其他經費的建議，向委員簡述他們的意見和關注，內容撮錄於下文第45至65段。

與代表團體會晤

香港高等院校教職員會聯會(下稱“高教聯”)
[立法會CB(2)1700/02-03(03)號文件]

45. 岑嘉評教授陳述高教聯的意見，內容詳載於意見書內。他強調，高教聯反對解除對大學教職員薪酬規管的建議，亦反對削減2004至05年度撥款延展期內教資會整體補助金10%及教資會界別其他經費的建議。他提議教統局和教資會應與高教聯合作成立工作小組，就解除對大學教職員薪酬規管及削減教資會界別的經費等建議所引起的問題，諮詢各資助院校的教職員會，在達成共識後，提出解決問題的可行方案。

46. 對於教育統籌局局長(下稱“教統局局長”)迄今仍然拒絕與高教聯磋商有關高等教育政策和相關事項，岑嘉評教授亦感到失望。他表示，行政長官致函回覆高教聯時曾承諾，在未與高教聯和高等教育界取得共識之前，政府當局不會對高等教育政策提出任何改變，但是，教統局局長所做的有違這項承諾。

香港大學教職員會(下稱“港大教職員會”)
[立法會CB(2)1679/02-03(02)號文件]

47. 陳志煒先生陳述港大教職員會的意見，內容詳載於意見書內。他表示，港大教職員會反對削減2004至05年度撥款延展期內教資會整體補助金10%及教資會界別其他經費的建議。他總結稱，港大教職員會支持高教聯的提議，認為教統局和教資會應與高教聯合作成立工作小組，就解除對大學教職員薪酬規管及削減教資會界別的經費等建議所引起的問題，諮詢各資助院校的教職員會，在達成共識後，提出解決問題的可行方案。

香港大學職員協會(下稱“港大職員協會”)
[立法會CB(2)1664/02-03(07)號文件]

48. 陳捷貴先生陳述港大職員協會的意見，內容詳載於意見書內。他強調，港大職員協會反對削減2004至05年度撥款延展期內教資會整體補助金10%及教資會界別其他經費的建議。他總結稱，港大職員協會支持高教聯的提議，認為教統局和教資會應與高教聯合作成立工作小組，就解除對大學教職員薪酬規管及削減教資會界別經費的建議所引起的問題，諮詢各資助院校的教職員會，在達成共識後，提出解決問題的可行方案。

49. 陳捷貴先生進一步表示，港大職員協會反對解除對房屋福利規管的建議，因為在院校運用整筆經常補

助金向在海外招聘的著名學者提供優厚的房屋福利後，最終會令非教學人員的利益受損。張博賢先生補充，在經濟不景氣時，實不應建議實施解除對大學教職員薪酬與房屋福利的規管。

香港中文大學教師協會(下稱“中大教師協會”)
[立法會CB(2)1715/02-03(01)號文件]

50. 關海山教授陳述中大教師協會的意見，內容詳載於意見書內。他強調，中大教師協會反對削減2004至05年度撥款延展期內教資會整體補助金10%及教資會界別其他經費的建議。

香港中文大學職員協會(下稱“中大職員協會”)
[立法會CB(2)1715/02-03(02)號文件]

51. 李永元先生陳述中大職員協會的意見，內容詳載於意見書內。他強調，中大職員協會反對削減2004至05年度撥款延展期內教資會整體補助金10%的建議，亦反對就裁減教職員及減薪事宜單方面作出的任何決定。

香港城市大學教職員協會(下稱“城大教職員協會”)

52. 譚沛灝先生表示，倘副學位課程以自負盈虧方式運作，城大會被削減約60%的整筆經常補助金，約有5 000個副學位學額會被削減，約250名教職員會因而失去工作。他強調，鑒於城大的副學位課程已甚具規模，削減教資會資助院校經費的建議，對城大的打擊最大。

53. 麥海華先生補充，政府當局打算終止資助現時由城大開辦的80%副學位課程。他解釋，現時由城大及理大開辦的副學位課程維持在目前的資助水平，至為重要。這些課程專為有志升讀較高程度課程的畢業生而設，獲得本地及海外大學承認，可作為入讀該等大學課程的資格。他指出，倘缺乏政府和私人機構足夠的支援，城大或須停辦副學位課程。麥先生亦提議政府當局因應財政預算限制，重新考慮解除對大學教職員薪酬規管的建議。他認為面對削減經費的建議，向在海外招聘的著名學者提供優厚的薪酬福利條件，會嚴重影響本地學者的薪酬福利條件。

香港科技大學教職員協會(下稱“科大教職員協會”)

54. 王仕中教授表示，由於科大75%的營運開支與員工薪酬有關，削減經費的建議會嚴重影響科大的運作和發展。他詢問，由2004年1月1日起及2005年1月1日起，分別會實施兩次減薪幅度大致相同的措施，政府當局會

如何協助受該等措施嚴重影響的教職員。他並詢問，其他受資助界別削減經費的百分率為何。林乾禮先生補充，要從75%與薪酬有關及25%與薪酬無關的開支部分節省10%的款項極為困難。科大很可能需要大幅縮減教職員編制以節省款項。他促請政府當局訂立措施，協助因削減經費的建議而失業的員工。

香港理工大學教職員協會(下稱“理大教職員協會”)

55. 陳振華博士表示，除了削減經費10%及削減員工薪金6%的建議外，政府撤回對大部分研究生修課課程及副學位課程的資助，意味着理大獲得的資源進一步減少20%至25%。此外，2005至08年度的3年期經常撥款很可能進一步削減10%或更大的減幅。上述情況意味着理大的營運開支將會總共減少約50%，這是任何一所教資會資助院校都不能承受的減幅。

56. Gillian HUMPHREYS博士補充，要求副學位課程以自負盈虧方式運作，會嚴重影響理大、城大和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開辦的副學位課程的質素。更嚴重的是，低收入人士將會難以負擔昂貴學費，部分人或會不想因繼續進修而債台高築。她認為，純粹因為財政理由，犧牲經濟能力較差人士報讀副學位課程的權利是不公平的。她補充，長遠而言，社會將會因此蒙受損失。

香港教育學院教學人員協會(下稱“教育學院教學人員協會”)

[立法會CB(2)1690/02-03(01)號文件]

57. 王秉豪先生陳述教育學院教學人員協會的意見，內容詳載於意見書內。他強調，在知識型經濟體系中，教育的投資對香港的長遠發展起着關鍵作用。他促請政府當局實踐行政長官作出的政策承諾，優先向教育調撥資源。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下稱“教協”)

[立法會CB(2)1700/02-03(04)號文件]

58. 陳竟明先生陳述教協的意見，內容詳載於意見書內。他認為，大學教職員薪金過高之說是不公道的。他亦認為，要求本地大學加強籌募經費的工作以減少財赤，於理不合，因為學者應專注教研工作。他強調，削減經費的建議，長遠而言會嚴重影響香港高等教育的質素和社會的競爭力。

59. 陳竟明先生亦對教統局和教資會未能說服財政司司長不削減教育資源表示失望。他提議高等教育界齊心合力，反對削減經費及解除對大學教職員薪酬規管的建議。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下稱“城大學生會”)

60. 何榮偉先生表示，城大學生會反對削減教資會資助院校經費的建議，因為長遠而言，此舉會嚴重影響高等教育的發展，他強調，政府當局應為高等教育界的師生提供穩定的教學環境。他認為，削減經費的建議，與政府在財政預算赤字下繼續投資在教育上的政策承諾背道而馳，對香港高等教育將來的發展已造成混亂和不明朗因素。他補充，削減經費的建議，將會導致城大未來數年的副學位課程學額由4 700個減少至700個。

61. 鄭卓謙先生表示，教資會整體補助金10%的擬議減幅應由所有院校平均攤分，而不應按院校的課程發展及財政狀況攤分。他指出，開辦大量副學位課程的院校，例如城大和理大，將會被大幅削減財政撥款。他認為，設立10億元的等額補助基金鼓勵院校籌措私人捐助，會使院校集中研究受工商界歡迎的項目。他促請政府當局擱置削減經費的建議，並諮詢教職員和學生，找出財政預算撥款的適當減幅，以免影響高等教育的質素。

香港理工大學學生會(下稱“理大學生會”)

62. 柯博文先生表示，因財赤而提出的削減經費建議，將會危害理大的未來發展，局限學生接受高等教育的選擇。鑒於研究生修課課程及副學位課程須按政策方向以自負盈虧方式運作，理大將須逐步停辦很多副學位課程。此外，為應付總共削減50%的經費支援，理大亦須縮減教職員編制，集中開辦受歡迎的課程以吸引私人捐助。結果，理大的教育質素和教職員士氣將會受到嚴重影響；長遠而言，提供的課程將會由商業考慮因素主導。他補充，政府當局應提供削減經費建議的細節，以便公眾審閱。

63. 袁詠璇小姐補充，削減經費的建議會迫使大學日後增加學費，並採用按不同課程分科收費的做法。她強調，理大學生會強烈反對削減經費的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繼續為副學位課程提供資助金。她認為，政府當局利用削減經費的建議干預院校自主。

香港科技大學學生會(下稱“科大學生會”)
[立法會CB(2)1700/02-03(05)號文件]

64. 李諾韋先生及劉啟聰先生陳述科大學生會的意見，內容詳載於意見書內。他們強調，政府應為高等教育的未來發展提供清晰的藍圖，並解釋當局如何因應削減經費的建議，提升高等教育的質素及促進高等教育的發展。

香港大學學生會(下稱“港大學生會”)

65. 麥嘉晉先生表示，港大學生會反對削減經費的建議，理由是此舉與政府增加教育方面的投資所作政策承諾背道而馳。他認為政府為改善基礎教育而犧牲高等教育的利益。他又認為，設立10億元的等額補助基金，變相鼓勵院校把注意力轉向可吸引更多私人捐助的範疇，長遠而言，會影響院校自主及高等教育的質素。教統局未有諮詢院校及教職員而建議削減經費，他對此表示失望，此舉最終會導致大學增加學費。許耀昇先生補充，副學位課程以自負盈虧方式運作，會窒礙低收入人士力爭上游的機會。

與政府當局會商

委員的意見及關注

66. 主席告知與會者，教資會資助院校8位校長已聯名致函教資會秘書長，就削減教資會資助院校經費的建議表達他們的意見和立場[立法會CB(2)1664/02-03(08)號文件]。

67. 余若薇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清楚說明，在2004至05年度及其後各年建議每間院校須削減經費的百分率。她指出，雖然各團體代表已就其院校須削減的經費提出不同的百分率，但政府當局只表示，預期2004至05年度撥款延展期內教資會整體補助金削減10%。余議員提述8所教資會資助院校校長的聯名信件，並且表示，面對擬議10%的經費減幅，以及在2005至08年度3年期內其他經費可能被削減，她對於各位校長如何可有效地為院校的未來發展擬訂計劃抱有懷疑。

68.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1)(下稱“教統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尚未決定2004至05財政年度的教育財政預算。他指出，削減教資會整體補助金10%只是一項預算建議，旨在方便教資會與個別院校討論如何按其教務發展計劃攤分減幅。他強調，10%的減幅只是針對提高效率以節省開支，不會加諸所有範疇以致影響

居所資助計劃的撥款、向院校發還已繳付的地租和差餉，以及教職員薪金調整等。他補充，到2003年年中，便可提供更多關於2004至05年度教育財政預算的資料。

69.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8所教資會資助院校校長的聯名函件第3段作出回應。該段載述，2004至05年度的整體經費減幅，其實遠高於建議的教資會整體補助金10%的減幅，原因是當中不包括因研究生修課課程及副學位課程須以自負盈虧方式運作的政策而達致的減省、教職員減薪3%及解除對房屋福利規管的建議，以及在2005至08年度的3年期內可能施加的進一步削減。

70. 教統局副秘書長(1)澄清，減薪3%適用於政府各政策局和部門及資助界別。他證實，政府當局計劃逐步把研究生修課課程及副學位課程以自負盈虧方式運作。他解釋，為應付不斷擴展的專上教育界，確有需要騰出資源，讓更多學生以某種形式受惠於公帑資助。為釋除主要夥伴、受影響院校及其教職員的疑慮，政府已承諾會把大部分省回的款項用於副學位界別，讓學生受惠。他補充，教資會正為此目的與受影響院校共同檢討其副學位課程。

71. 教統局副秘書長(1)同時澄清，解除對房屋福利的規管，不會使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經費被進一步削減。他解釋，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整體經常補助金按照整體學生單位成本計算，當中已加入房屋福利的元素。在1998年10月引入居所資助計劃後，政府須為合資格教職員提供額外撥款以支付實施資助計劃所需的額外開支。設立居所資助計劃的原來目的，是協助教資會資助院校合資格教職員自置居所，以及減少政府為教資會界別提供房屋福利所需的長遠開支。然而，假如政府繼續強制規定院校提供居所資助津貼予在生效日期當天或以後新聘的教職員，作為唯一的房屋福利，則與解除規管教資會界別薪酬制度的目的不符。解除規管的建議，可讓各院校靈活地為教職員訂定綜合的整體薪酬福利條件。解除規管後，院校將繼續以整體補助金內的資源為員工提供房屋福利。

72. 主席表示，根據陳振華博士所言，理大會因研究生修課課程及副學位課程實行自負盈虧的政策，導致財政撥款減少50%。他要求當局澄清，受影響院校的經費實際上會削減至何種程度。

73. 教資會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教資會曾多次諮詢各資助院校，以確認須以自負盈虧方式運作的副學位課程，並釐定由現時直至2007至08學年的實施時間表。他

指出，受影響院校所削減經費的累計百分率，會隨着實施的學年遞增。鑒於當前的經濟情況，政府會顧及個別副學位課程的市場需求，按部就班施行自負盈虧政策。此外，政府已承諾會把大部分省回的款項再投放於副學位界別。他補充，團體代表引述的削減經費預算百分率似乎偏高，而教資會則預期經費削減的百分率會稍低。

74. 張文光議員表示強烈反對財政司司長削減教育資源的建議。他詢問，面對教資會資助院校校長、教職員和學生一致反對削減2004至05年度撥款期內教資會整體補助金10%的建議、反對研究生修課課程及副學位課程以自負盈虧方式運作、反對解除對大學教職員薪酬及房屋福利的規管，以及反對在2005至08年度的3年期進一步削減經常撥款，政府當局如何作出回應。張議員提及教資會資助院校校長的聯名函件第5段，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凍結上述削減經費的建議，以及就訂出削減教資會資助院校經費的適當幅度，諮詢各主要夥伴。

75. 主席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回應教資會資助院校校長提出的要求，檢討其削減經費的方案，確保就經費作出的決定是建基於公開及具透明度的對話，在經費方面的削減不會不適當地損害任何院校，以及會按部就班削減經費。

76. 教統局副秘書長(1)答稱，削減經費的建議乃是回應財政司司長定下的目標，在2006至07年度，把政府的經運開支總額由原來預算的2,200億元減至2,000億元。他指出，各政策局和部門都會致力節省所有可能省回的款項，教資會界別同樣須分擔責任。教資會將會與各院校展開討論，並根據各院校的教務發展計劃和財政狀況，安排由各院校分攤須減省的款項。另一方面，政府當局已提出一系列協助院校的措施。這些措施包括容許院校保留在2001至04年度的3年期所省回款額的20%，以用於2005至08年度的3年期，院校亦無須計劃在2003至04年度在提供目前或新的或改良服務的營運開支方面節省1.8%的款額。由於當局會預早一年給予通知，並會設立10億元的等額補助基金，政府當局希望院校能夠修訂本身的教務及資源計劃，並加強籌募經費的工作，從而得以應付削減經費的問題。他補充，按自負盈虧原則提供研究生修課課程所省回的款項，將會再投放於教資會界別。

77. 張文光議員表示，建議的紓困措施，不足以協助教資會資助院校解決因削減經費建議而引致的困難。他堅決認為教資會應繼續與財政司司長聯絡，訂出削減教資會資助院校經費的適當幅度。

78. 馬逢國議員表示，面對全球各地日漸趨向知識型發展，香港高等教育的發展對香港將來的成就起關鍵作用。他認為教資會界別充分知悉，當前政府財赤嚴重兼且經濟不景，確有需要分擔責任，提高效率以節省開支。他很同情教資會資助院校校長，他們需要處理由削減經費建議引起棘手的管理問題。他強調，政府當局應就削減經費建議的可行性，諮詢教資會資助院校及其教職員。鑒於團體代表所表達的關注，他促請政府當局認真地重新考慮各項建議的可行性和實施時間表，例如由2003年7月1日起解除對大學教職員薪酬規管的建議。

79. 教資會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削減教資會整體補助金10%只是一個初步預算，應有討論及可能作出調整的餘地。他指出，經常補助金內與薪酬有關及與薪酬無關的開支撥款，分別會隨着公務員薪酬水平及消費者物價指數的變動另行調整。這類調整獨立於2004至05年度內建議的10%減幅之外。他強調，解除對大學教職員薪酬規管的建議，並不涉及資源的增減，院校不會因此而獲得較少的撥款。他補充，由2003年7月1日起解除對薪級的規管的建議，是解除對教資會資助界別薪酬的規管的第一步。鑒於所涉及的策劃與諮詢工作繁複，必須讓院校有足夠時間設計新的薪酬福利制度，以及籌備所需的實施方案。

80. 主席表示，這次是8所教資會資助院校校長首次就政府當局削減經費的建議，來函表達他們的憂慮和關注。他提議出席是次會議的教職員和學生協助在教資會資助院校內，向同事和學生傳閱這封聯名函件，讓更多人知道各校長對削減經費的建議所持的意見和立場。

81. 主席、司徒華議員及張文光議員促請教統局和教資會向財政司司長轉達委員及團體代表的意見和關注，以供考慮。主席提議，教統局局長應與高教聯磋商削減經費及解除對大學教職員薪酬規管的建議，而教資會則應與資助院校校長和教職員磋商該等建議。張議員強調，教統局與財政司司長洽談時應態度強硬，為教資會界別爭取合理的經費減幅。他指出，此界別的經費6年來已被削減約10%，各院校根本不能承受再削減10%的經費。

82.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回應時表示，現時設有機制讓教資會與各院校就撥款分配事宜進行討論。他回應主席時補充，教統局局長會考慮高教聯及各院校教職員會提出舉行會議的要求，以討論削減經費的建議。

83. 司徒華議員表示，教統局與財政司司長舉行的會議，以及教資會與資助院校校長和教職員舉行的會議，應以公開及具透明度的形式進行。他提議，政府當局應押後在2003年4月11日向財務委員會提交解除對大學教職員薪酬規管的建議，以便教統局和教資會有時間進行必要的諮詢。

84. 教統局副秘書長(1)重申，2004至05年度撥款延展期內教資會的整體補助金削減10%只是初步預算。他指出，教資會界別的確實減幅比率，將取決於2004至05年度教育方面的最後預算，以及教統局藉改善程序、重整結構及重訂優次，加強行政效率後預期節省的款項。他並解釋，解除對大學教職員薪酬的規管是削減經費以外的事項，原因是解除規管不會涉及資源的增減，院校亦不會因此而獲得較少的撥款。然而，他承諾向教統局局長轉達委員的意見，以供考慮。

85. 馬逢國議員認為，整個教資會界別已表示反對解除對大學教職員薪酬的規管，當局不宜把解除規管的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考慮。由於當局建議削減教資會的整體補助金，他對教資會資助院校校長是否仍然贊成解除規管抱有懷疑。

86. 教資會秘書長答稱，教資會資助院校校長表示贊成解除規管的建議。主席表示，各院校校長的聯名函件似乎顯示不同的意見。他要求教資會秘書長確定各校長就解除規管的建議所持的最新立場。

87. 主席總結討論時，促請政府當局安排教統局局長與高教聯舉行會議，以及教資會與資助院校校長和教職員舉行會議，討論削減經費的建議及為副學位課程提供的資助金。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在稍後時間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各方討論的結果。此外，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押後在2003年4月11日提交財務委員會考慮的解除對大學教職員薪酬及房屋福利規管的建議。

政府當局

III 其他事項

88. 議事完畢，會議於晚上8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5月16日